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領有內政部警字第二八八九號登記証

民國廿五年八月二十日出版

第八卷

第廿四期

(總號第二四六號)

نفاة الهلال

مجلة اسلامية بلغة الصينية

華月

本期目錄

翻譯上的一個難題(上)
伊新爾教宗旨
勸教胞遵守教法以衛宗教
泰安回民概況
才公樓回民上黨察政委會呈
教團三則

志程
蘇盛華
張鴻毅
金長祺

月 華 第八卷

翻譯漫談——翻譯上的一個難題(上)

志程

問着談起翻譯的事，不由得使我們覺得這件事的迫切與重要，當然其困難也只在意中了！我人在前曾經用這個「翻譯漫談」的題目，對於翻譯的事加以大概的談論，雖然我人在各方面覺得還有待相當之補充，與教內之一般有識者的發表高見。現在我正翹望着一般有識者發表高見的時候，忽然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如火如茶的燃燒起來。現在為求共謀一個解決的辦法，所以才又向大家作第二次的商討。

我想一般關心教內事務的同志們，尤其是對此文化建設的基本工作——翻譯——早想使我人把這一個問題提出了。我所以不這樣趕快的提出的原因，就是要使一般同志們安鎮下心氣，以便作一個事前的準備。

這是一個什麼問題呢？就是一個人名地名之翻譯工作，這一個問題或有人以為是一件極為容易，不會成為什麼問題的事，但實際的談起來，確乎是一個困難的問題。現在即可將其中之難點加以大概的敘述：

翻譯任何一種文章，或一本書籍，其中是少不了人名地名的，而尤其是人名為多，而一般人名之翻譯，也更為困難，因為我們現在既然專談翻譯阿文的事，所以我們就以於阿文書中所見者為限。在阿文中關於人名一項，差不多都將「張三」同時因為阿拉伯人們，特別因了注重宗系的關係，所以一提到「張三」時需要四五行字才祖都請出來。就因，名字雷同與家系的關係，所以一個人的名字時需要四五行字才可以弄得清楚，所以如果於翻譯這些的時候，不但事為其一；瞻前顧後方可不致有失呢？但是即使翻的很好。試問可否使讀者得見這許多名字，未讀也就有些頭痛了。

我人既然談過阿拉伯人中所通行的一般名字很少，所以才發見了雷同之弊，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才有幾種方法以期能够解決。在這些方法中，大要不外：(一)把祖人的名字拉出來，以辯明張三是他父親的兒子，是他祖父的……(二)就是把張三的兒子拉出來，而稱張三是某人的父親，或者沒有兒子，而假設一個。(三)就是以其號來代替其名字。(四)實在迫得不得已，或者是為表彰自己的族戶或居住地之地位與高尚計

第二十四期

則於名字之後加上某族人，或某地人，以及其他方法，這一切無疑的都是爲分別兩個「張三」用的，雖然這種用法，在他們阿拉伯人，因相用已久沒有什麼不順，但在我們中國，實在覺得有些過於麻煩了，而尤其那些想把阿文書籍介紹給中國的人們，對此覺到棘手。因爲阿拉伯人用的第一個方法其繁複是不用說了，而第二個方法也是很會混亂的，原因是他們通用的人名既雷同，所以如果這些名字之後加上某人之父，其雷同之病也是免不了的，所以如果這樣譯去恐怕還是使人不能確切了解到底談的某人。至於第三種辦法，雖然覺得簡便些，但並不很普遍的流行。同時這些多半需要解釋，所以一樣的費事。至於第四種方法，也是一樣的困難，因爲一族或一個地方，名人絕非一個，當然他們的名字也難免雷同了！既如此則一定會發生相混的事。故迫不得已，自然又得把前人被入提出來，如果這樣一來則我人可見人名翻譯的困難之一般了！

親愛的讀者！你不要以爲以上就是那些難的所在，實際那不過大概的一論而已，假設我們更再舉出幾種困難時，那麼請看以下各點：

(一)名同而翻譯：阿拉伯人中通用的人名

既不像中國人名那樣簡單，但他們却同名的則車載斗量！我們就說叫「阿布頓拉」或什麼「胡珊」的，何止成千萬，假設你要於這兩個人名中，用一個簡單的方法去分別某人某人時，恐怕你用怎樣的方法去分別也不易呢？所以在這一點上是一個難題。

(二)怎樣解決一般無關要旨的事：這就是說：如果你見到一些用「什麼人之父」式的名字或「什麼人之子」的名字時。你當怎樣辦呢？關於這一點，凡是帶有號式的都當將其音譯出了。即如「艾布洛凡祖里」。及，「以布奴洛馬里克」等，但我人終久覺得這不是什麼解決的良法，因爲名字冗長是使人難於記住的。其次就是有的時候，人名受了文法上的關係，而有變音的地方，如有時則將，艾布洛凡祖里，一名讀爲，「艾必洛凡祖里」，如果這樣一來，而翻更爲費事！也使讀者難於摸着頭腦，所以這樣一來，就可知道人名翻譯的困難了！

我人於以上所寫各點，想一般讀者也識其困難了，那麼我們大家應當共同的怎樣謀求解決翻譯上的這道束縛而後才可於翻譯之大道上前進呢？宗教既屬大家的

，對於大家的專業之謀進，與大家將來的幸福之謀得，是爲每個教胞之責任，所以我人一方面將已見所及之幾種方法提出，以供大衆之參考，而尙望各位愛教人士。對此發表偉見，共謀將來我教翻譯專業之進展，是所望焉！

我人對於這個問題之解決方法，本各人之所想到者爲：

(一)引用原文法——這種方法，顧名思義就可知道是：根本對書上一般人名予以不翻譯，儘可以存其真面目，也可以省却好多的時間與腦力。但我人若一審此種方法，是否合乎一般讀者之情況時，則可斷定此種方法之不適宜也！因爲翻譯的目的，就是把別人所不了解的介紹他們，如果一些外國人名，以外國原字加到裏邊，無疑的是使讀者摸不着底細，這與不翻譯有什麼分別呢？

(二)統一譯文法——此種方法是給人名或地名之翻譯加以整個設計之方法；此種方法即是把全部的人名，或把全部的字音，用中文將其音譯出來，而後則可施用於各人間，此種方法與所謂國家所鑄造之貨幣無異，貨幣的成色，價值，形式全都有一定的規定，而

後行使於市面上。但此種辦法，雖然可收整齊畫一之效，實際上所以用以分別張三李四者，却是一點也沒有辦法。譬如「馬利克」一名經決定為代表阿文中之「^二」，世界上叫「馬利克」的不知有多少，這樣怎能分別呢？所以我人以為這個譯法，雖然是一個求整齊，使讀者不眼花的辦法，但却流弊也很多，而於實行上也是難能的，因為從事翻譯的人他們也不甘受這種拘束，所以這個辦法也只是一個意見而已！

(三) 混合用法——此種方法，就是一方面求譯文的統一；一方面就是於不得已的時候，把原來的阿拉伯文註在譯文之下。這裏所謂的譯文統一，就是在可能的範圍內，可能的範圍有幾種含義：其一就是要引用一般最流行的譯音如「伊斯蘭」及「古蘭」等名辭；其二則為於個己之寫作的時候，能夠自己設下一個人名對照表，自己一旦遇

伊斯蘭教宗旨 (續)

第十二節 團結

「團結」為「伊斯蘭教」。「意馬尼」信條之一。「惟主團結衆心，爾雖罄大地之資，亦無此能，主致衆心團結；主固至剛至

到某一人名時，即可留意的譯出，而作為自己將來翻譯該名詞的典型。這樣個人可於工作時候不費工夫，而使讀者也可因之而得到一個一貫的觀念。至於註上阿文時，那是為防止隱混或不明瞭的情事發生的，這種方法可以就是一種防患於未然的辦法，總括起來說，以上所列舉的三種方法，最為流行而最為收效者，當推第三種折衷的辦法了！不過我們於此所不可忽略者，則為以上所說的各種辦法多半偏重於譯音方面的解決，此外還存着一個最難開交的問題，就是我們將來要用什麼方法求將那些繁復的人名，使其單純化呢，同時我們用什麼方法來把一般重名的人們分開呢？我想這也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關於這項我人尚未曾有如何之見解，不過此種事的實踐，端在乎譯者的經驗與手段如何了！

至於地名一項，可於下次研究好了！

五月七日，

蘇盛華

公。」(古蘭：八章六三節)「余為爾衆民族各授教道，與光明。若從主所欲，衆民族咸聯一體，此主以授爾者，考驗爾等。爾等宜為善不讓。同歸主前，其時主就

所競辨者，剴切宣播。」(古蘭：五章四八節)「每派各有其朝向，爾等宜速趨於善；任爾等何在。主必聚爾等于一。主固能宰制萬物者。」(古蘭：二章一四八節)「爾等堅持主之準繩，切莫分裂；爾等當念主恩之所資；原爾等互為仇敵，真主融洽爾等之心，而爾等藉其惠，結為兄弟。雖頻地獄之畔，終被擺脫。此主揭示顯證，冀爾等同趨於正。」(古蘭：三章一〇二節)「爾等服從真主，與其欽差，勿相紛爭，若爾等中餒殊損威勢，爾等堅忍，真主恆與堅忍者俱。」(古蘭：一章四六節)「噫信士乎！男勿讒男，恐被讒者較讒者為優。婦勿讒婦，恐被讒者較讒者為優。爾等弗互相侮辱，弗互呼醜名，信仰之後，為此惡行，其譴甚重，不知懺悔者，是為逆徒。」(古蘭：四九章一一節)「如信者互起爭端，爾等力為和解。若一方先加暴行於其對方者，爾等當討伐其先施暴行者，歸至主判而止。若彼能歸向，當以公平和解之。爾等果能公平，主亦極喜公平者。」(古蘭：四九章九節)「吁信士乎！爾等宜避免猜疑，猜疑實為罪惡。爾等毋互相究勘，或毀謗。爾等有嗜食其亡兄弟之肉者乎？爾等必深惡之也。爾等畏主，主能允其告赦，被以仁慈。」(古蘭

：四九章一二節）「凡信士皆爲同胞，爾等宜在兄弟之間公允調和，當知敬畏真主，願爾等蒙慈惠。」（古蘭：四九章一〇節）「主授之約、既違而復背之，主命之結續，又渙散之。且欲爲惡於世，其人若是，直自棄耳。」（古蘭：二章二七節）穆聖云：「凡信士確爲兄弟。」又云：「信者之互親互愛，猶如一體；當一肢被害時，他肢必起而衛護之。」又云：「信者之心，爲真主之宮殿，傷信者之心者，彼猶蹂躪真主之宮殿矣。」又云：「誰先向其對方謝過，道歉，誰先登天國。」經云：「信者無竟夜之互仇。」蓋「伊斯蘭教」認定團結爲力量之淵藪，而力量又爲保持生存與成功事業之先決條件。故其獎勵一致，警戒分崩無微不至。是以「穆士林」足跡所到之地必建禮拜堂以爲教友每日五合，七日一聚，年兩大會之所。而全世界「穆士林」每於集聚會時，均以滿克（麥加）爲其中心之朝向。換言之即全球教徒目標均須集中於其宗教之發源地也。諺曰：「天下穆民實一家」信不誣也。然此又爲同信仰者說法也。若其對異教徒則在不侵犯其信仰與居住之條件之下，亦許公平待遇，親善合作一如同教。如「其末因宗教與爾等爭戰，亦未驅逐爾等於己之居所（祖國）者；爾等遇

之以親善，處之以和平；主所不禁。主固愛好主持公平者。」（古蘭：六〇章八節）穆聖亦云：「誰虐待外教徒，余爲其敵，末日余將仇視之矣。」今吾國「穆士林」之信仰居住非惟未受異教同胞之侵犯，且受國家法律一視同仁之保護，徵諸最近悔教案件之得到中央合法之解決，與吾教禮拜堂之建徧全國，以及每日「宣禮」聲之高唱入雲，種種之未遭受任何人之干涉可以知之矣。然則吾人處此風雨飄搖之國勢之下更應與國內其他各民族攜手偕進，同舟共濟，期達捍衛祖國保種保教之目的，庶導「以生命財產努力於正義」之主命矣。

第十三節 自衛

「自衛」爲「伊斯蘭教」意馬尼「信條之一世人每以「以宗教而言武用武」病「伊斯蘭教」。是誤認「武」之本身根本爲一純粹之罪惡也。

夫「武」其本身本無所謂善惡之可言，惟視其用之之道耳。用以「流血爭地逐人戕害同胞斥逐同儕競行非義爭相仇殺」。（古蘭語）爲罪惡。用以「討伐先施暴行者，消滅暴虐者，衛正義護正道。」（古蘭語）爲至善。是以湯武用武伐罪弔民而安天下；書頌其聖。晉宋尙清談講理學，以地事胡；史書其罪。是湯武聖於武，而晉

宋且罪於道。又何見其「武」之必不可講，必不可用耶？

或曰：湯武爲人世之政治，而「伊斯蘭」爲出世之宗教。其根本立場不同，故不能相提並論。曰：是又不認識「伊斯蘭」教之論也。夫「伊斯蘭」乃入世救世而兼治世之積極宗教也。試一翻閱「伊斯蘭」教所奉爲金科玉律之「古蘭天經」，其內容凡六千餘節，自始至終吾人絕對發現不出指人棄世入山修心」之片語隻字。反之處處且教人本普慈之旨，深入人世，以身作則，「勉善止惡」。期達其救世治世之目的。然則「伊斯蘭」爲一政治集團乎。曰：是又不然。「伊斯蘭」素主「爭教不爭國」之論。意即志在推行教義不問人國。是以埃及、伊蘭、阿富汗等國過去久成「伊斯蘭」之勢力範圍。然未聞其主權移易於阿拉伯人之手。又史稱安祿山之亂勢成燎原，唐室偏安靈武，岌岌不保。當時回紇勤王，大將軍所至，祿山覆滅，京師規復。使回而有政治野心，則中國之亡於外族，吾恐不自元清始矣。或疑當時回之不亡唐，力不勝也。是又非情理之論。蓋當時唐既無平祿山之力，而謂其能抗滅祿山之回軍，夫誰其信之？況新勝之後京師在握，偏師滅唐，帝制自爲，夫誰曰不可能？穆聖云：

「余非國王；余僅乃古來氏族食乾肉婦人之子耳」故「伊斯蘭」之武士者在「消弭暴亂」維護人類之和平，以盡其「勉善止惡」之天職，而貫徹其救世治世之普慈宗旨耳。是以穆聖不許人傷螞蟻昆蟲，同時且定捕滅蛇蝎為叮嚀之聖行，教生人人得而遵之。否則，蛇蝎傷人，姑息之者負其責任。故曰：「設非真主助此（弱者）拒彼（暴者），則大地於是崩潰矣。」（古蘭：二章二五一節）穆聖云：「爾等凡見人類間發生，違背公理（非義）之事件，力能則以手制止之，否則以口，否則以心；然此為一意馬尼（最弱者也）。」是「伊斯蘭之言武用武」乃防止或制裁暴亂者之手段，亦實施「勉善止惡」之「普慈」之有效方法也。不然空言「勉善止惡」徒喚「普慈宗旨」何異癡人說夢，不落「烏託邦」之謂，便蹈「虛無黨」之轍。且「伊斯蘭」如不抵抗，基督豈講客氣？請看寸鐵不指人，大慈大悲之印度西藏大佛國，竟是誰家之天下乎？果如是「伊斯蘭教」本身存在已成問題，遑論其勉善止惡，普慈世人乎？是以「伊斯蘭教」所言所用之「武」一言以蔽之曰「自衛」請再引証古蘭天經及穆聖言行與有關之史地以証明之一余曾優眷達五德曰：噫羣山與飛鳥

俱當和其讚詩來歸。余且為彼練鐵成條，爾其製鎧，並刀環之屬（武備），爾等行善，余固能觀爾所為者。」（古蘭：三十四章一〇——一一節）「余為爾等，教彼製造鎧甲，以備戰時保衛，爾等殊不知感。」（古蘭：三十四章八〇節）「余曾確以種種顯証，遣衆使者，余於彼輩頒發經典，與權量，俾世人主持公道。余更練合戰鬥力與益世人之鐵。主固默識謂讚主與其欽差之人，主固全能而優勝者。」（古蘭：五七章二五節）「爾等因之視力所遠厲兵秣馬以防真主之敵，與爾等之敵，暨其他衆，咸使惴惴（不敢侵略）；雖爾等未悉（不明敵何在），主已洞鑒。若因擁護正義，任何需費，終見償還，主弗負爾。彼輩（敵）若願和平爾官同願，惟主是恃。主固至聰至明者。彼輩（敵）若欲誘爾（假和），真主能使爾滿足，主既護佑更使穆民援助，惟主團結衆心。」（古蘭：八章六〇——六二節）是「伊斯蘭教」在承平宣教之時猶不忽略其自衛之武備。一旦若敵將進犯，則先行絕交曰：「其為宗教與爾等相戰（干犯信仰），與逐爾於家室（亡我國）與互助彼輩逐爾等者（助敵），主禁爾等與之（犯教侵國及助敵者）交好，其與彼輩交好者，即屬逆徒。」（

古蘭：六〇章九節）「噫穆民！爾等弗與余之敵，及爾等之敵友善，而歡迎之！彼輩不信已傳至爾等之真理，以爾等信主，將由鄉國逐欽差，與爾等。倘爾等為擁護余旨，邀余喜悅，出而與戰乃久與彼輩暗結為友，余實能察爾等之隱顯者。爾等中若果為之（暗通敵）即屬悖叛正道。若彼輩戰勝爾等，確為爾敵，其對爾等，手搏，舌言，相迫，冀爾為逆。一至末日，雖爾等之親族，與子嗣，亦無濟爾等，（不能貨叛逆之罪）但對爾等公判，主固能見爾等之所為者。」（古蘭：六〇章一一三節）如敵實行進犯，則曰：「真主允許被壓迫者抵抗敵人，真主確實援助彼輩（被侵者）。」（古蘭：二二章三九節）「爾等本主道與敵戰，敵犯爾等則禦之，慎勿越分（逐出我境，再勿犯彼），主不悅越分者。爾等遇敵即戰，彼逐爾等，爾等亦還逐彼，以復爾居（守土），侵擾之慘。過於屠殺，禁寺之前，毋與邊戰，俟其來攻不妨格殺，此所以報逆徒者。敵止亦止，主固能恕能慈。爾與敵戰，必使毋敢侵擾，歸信天理，始已。彼止，除反側者外，則毋與仇恨，有隱匿者仍抗之。禁月相抵，禁事相抗，施暴虐於爾等者，亦報以所施之暴虐，爾等畏主，惟知主佑惕厲者

「古蘭：二章一九〇——一九四節」

「吁穆民！爾宜持械自衛，或分隊而出，或結團而出，其中有滯滯畏惠者。聞災禍猝至（失利）。輒曰：「主實惠余。故余未與彼俱」（幸未出戰）。若爾等受主佑，得奏大捷。似於彼此間忘其眷愛。輒曰：「吁！余若相從必有鉅獲（希戰利品）」。其以後世之福，易今生之榮者。當為正義而與戰，凡為正義而戰者，或亡或勝，皆有重報。爾等不肯為義奮鬥何耶？被囚之男婦孤羸。呼曰：「吁生乎！離余惡地，適余樂郊，願得循吏，救余輔余（求解倒懸）」！篤信者為正義而禦敵，顯悖者為作惡而抗命。爾宜伏魔，魔計狡而仍弱（公理終勝強權）。」（古蘭：四章七二——七六節）

「彼輩對信者不願友誼背誓爽約，此輩即為背義者。若其懺悔，恪守拜功，浦散天課，以宗教論乃爾昆季余固為有知識者析經理。若其立約之後，既食誓，又毀我。爾可向此輩非魁抗戰，如無約者然。庶彼輩有所制止（不侵略）。彼爽約且欲逐欽差者，實先開毀爾等何不與之奮鬥！爾等切勿中餒，果為穆民最宜畏主。爾等既能奮鬥，主即假爾手示罰，豪以賤辱，使爾等捷利；主能療穆民隱痛。釋爾心憂，遂允所欲者悔罪，主固至公

至明。爾等臆度為主所棄？主知爾等中有敢戰者，除主及其欽差與衆信者外，不結

勸教胞遵守教法以衛正教

張鴻綽講演
馬繼高筆記

大哉伊斯蘭！偉哉貴聖人！宏哉艾布哈尼法！

世界之宗教夥矣。雖然，諸教所行之法規，非為太過，即屬不及；求一不偏不倚，至中至正，且為真宰喜愛之宗教惟吾伊斯蘭而已。真宰曰：「近主之前之宗教確為伊斯蘭。」夫真宰之造化人類原為拜主，故曰：「我造神人祇為拜我。」反觀其他宗教鮮有遵主之命令而拜事真宰者；惟吾伊斯蘭之信者，則朝乾夕惕，拜事真宰。此伊斯蘭之所以偉大也，

古代聖人雖夥，但其所負之使命及所傳之宗教不過一時一地而已。故不能普遍全球，領導後世。惟吾穆聖則為全球之聖人，萬世之師表。真宰曰：「吾差汝只為普慈衆世。」故吾聖之道與日月同光，與世界共存。宗教不似其他聖人，一受打擊，即心灰意冷，退縮不前，且吾聖宣傳伊斯蘭，據拯救世人之鴻愿，持百折不撓之精神，任何困難皆不能損其毫末意志，故於二十三年之最短期限中即將其偉大之使命完成，使伊斯蘭之光輝遍及全球，令

他侶（不通敵），主固默鑑爾等所為者。」（古蘭：九章一〇——一六節）（待續）

世人得由黑暗中至於光明之境，至於今日吾人得奉其光明之大道，正確之法規，而能享受兩世之福，為完善穆民。凡此皆吾「偉大性格」之穆聖所賜也。

吾教立法分為四派，即：沙斐爾，馬力克，漢白利，及吾派依媽目艾布哈尼法是也。此四派皆為正宗。不過，其中解釋教法有寬有嚴。惟吾依媽目之立法不寬不嚴，堪稱中庸。如撤去主命拜功之人之斷法，據沙斐爾斷為死刑；而吾依媽目則斷其為今世之罪人而已。因穆聖曰：「撤去拜功者乃無福之人也。」緣撤去拜功之人，其罪固不可赦，然此僅屬人類對真宰方面所作之罪過。若能促其醒悟。填補其所撤之拜功，且向真宰懊悔，倘得真宰之寬恕，則亦有赦免之可能也。其於真宰尚得赦免，而吾人斷之死刑，似失之重矣。以此一端而論，乃見吾依媽目立法之中庸也。

至云拜功，乃分兩種：一曰正功天命拜。即凡屬穆民皆應當遵守之拜功也。此種拜無論有無特殊原因皆不能撤去。如五

時天命拜是；二曰副功天命拜。即一部份穆民遵守之，全體皆可脫去責任之拜功。此種拜功無有特殊原因亦不可撤去。如殯禮拜是。殯禮拜既屬天命之拜功，其重要可想而知。因此，各教法經中，如偉曠業等特設專章加以講述，如講述正功天命拜同。如作小淨不及時可以作土淨，未跟着四個大讚時可以補念。

然而遍觀吾國許多穆士林，遇有喪葬時，只知前去護送，而不與之舉行殯拜。以為請阿衡與之舉行，自身即可不必參加；殊不知護送亡人在教法上乃次於殯禮拜者。因護送亡人為副聖行，而殯禮拜則為副天命也。且舉行殯禮拜時能向真宰與亡人祈禱，此不特對亡人盡今世之情誼，亦能盡後世之情誼也。護送則不然，只能盡今世之情誼也。不特殯禮拜一端吾國教胞不守教法，尚有許多事件竟受他教人之同化，茲再略舉一二於下，以可概見。

(一)號哭亡人：吾國穆士林每遇家人死亡，即不顧一切號咷痛哭，甚於怨言流於口中。殊不知，此種行為不特無濟於亡者，反而加害於彼。穆聖亦曾禁止此種行為。或曰：「主以生者之號哭懲罰亡人。」故吾人對此不得不加以警誡也。然而哭亡在教法上亦甚允許；不過，應無聲音，

只是流淚而已。

(二)扛抬亡人：按聖行之辦法，扛抬亡人應用四人，而且用穆士林扛抬。但，吾國一般教胞於扛抬亡人時竟隨從他教人之惡俗。富有往往用數十人之多，而且不論回漢皆用之扛抬。此不但無濟於亡人，而且有違教法，耗費金錢也。

(三)修築坟墓：吾國教胞對於亡者之坟墓，每以若許之金錢加以修築。而且於修築時用以石、磚、木料等物。此於教法亦不加以應許之事。因此亦為無濟於亡者而有耗金錢之行爲也。

(四)穿著孝服：吾國穆士林一有喪事，即大穿其孝服。甚而購孝布之費用每佔其治喪費之半數。此種惡習乃我教胞受他教人之影響所演成者。蓋吾教對於婚喪之

事皆主節儉。如安拉說：「你們莫過奢華，否則必致召怨而困厄。」將此有用之金錢不用於正當之途境，而顯浮情加以浪費，豈不近於奢侈之道，而有違教法乎？按吾教教法對於「穿孝」並未加以規定，不過，婦女方面只允其守服一事而已。所謂守服，乃是禁其在一定期間用平日之化粧品即數種顏色之服裝；並非令其著何種顏色而加以表示也。吾國教胞不特婦女逾越守服之規定，而男子亦大穿其孝服，此於教法豈不大相違背？故深望教胞加以猛省！

其他有違教法之事尚多，因為時間關係不能一一贅述。以後有暇時再和諸君講述。故余甚盼國內教胞對於亡人所行之事應加以研究，應遵守教法。以免輕重倒置，而遺悞後世也。(完)

侯松泉先生追悼會籌備處啟事

現定於國歷九月十九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假中山公園水榭開
侯松泉先生追悼會務請
各界同人及 松泉先生平日友好是日准時
惠臨如有輓聯誄詞等件希於九月十九日以前送交中國飯店
本處代收為盼因恐通知未周特此登報公佈此啟

泰安回民概況

金長祺

小引

馬阿衡松亭，前到泰遊歷，記者得往前拜晤，藉瞻此知名中華，足踪跋涉異國，風塵僕僕堅苦卓越之大阿林，可謂有幸，並承囑撰——「泰安回民概況」于月華發表，自知文章譚陋，不能不從命以爲之，文雖無精緻可取之處而馬阿衡之盛意不可却，並藉作各地教胞關心泰地回民之參攷耳。

泰安位東嶽山下，津浦鐵路經過之，泰山山明水秀知名塵寰，故遊客之衆自不必述，泰安之名遂因之而遠揚矣。秦城雖教衆不達五百餘戶，但宗教活耀不亞他地。就清真寺而言本城即由一而四，教育機關有私立高級小學兩處公立初小一所，失學兒童得此良機，可謂宗教教育有幸，望各地回教賢明諸君照此一試，不獨回教教育之發展，而國家之興衰亦利賴之！

清真寺：
本縣幅員寥闊，回教村落散居各地，離城過遠者百數十里，記者一時不能前往一一調查，知者共悉四十餘座，教長，規模，教衆，……此非可合混記載者，俟調查再爲補誌。本邑清真寺原係一座內可

容人四百餘，每遇大典聚禮，多以殿不敷容爲憾。遂有三寺興起之前後，西關老寺現任教長楊悅慶，伊瑪目米英傑及海里凡十餘人。現西關教場後街有米鳳亭氏自立清真寺一座，原係拜功便利，現任教長王永泰在該寺掌教。

城內教胞多感于城內出入及道遠之不便，拜功拋擲極爲困難，但無法可想。白宗茂氏有見及此傍其私立之白氏小學建寺一座規模小但可容三十餘人，城內教胞拜功均感便利左漢明阿衡在該寺掌教。

西關一帶回民尤繁東西相隔一河，東岸教衆往寺每遇陰雨極感不便，馬伯聲氏見及老寺之內即容人不敷又有河水時阻之苦，隨出鉅資創修較大規模清真寺一座便利東岸一帶之居民，現曹耀先阿衡掌教該寺，該寺係今春落成現已全盤就緒矣。現寺雖由一而四每遇聚禮均患人滿可見泰地教門之一斑。

教育機關：
就本縣之回教學校創立先後略爲介紹：
清真寺初級小學創自民元，由一班而充至四班教員由一人而充至六人學校收入

賴屠牛補助捐辦理成績爲全縣初級之榜首，學校董事七人，現任主任金東陽氏，學生將達二百人。

仁德小學係馬伯聲獨資創辦于民國十六年秋季，迄今九載捐助校款達七萬數千餘圓，教部予以最優等獎章現任校長馮曉亭氏辦理成績自不待言該校除課程知名全縣外，軍樂，國術尤爲全縣所景仰教員十餘人學生達三百餘人。

白氏小學係白宗茂氏所獨創校址於城之東南關，惜該處偏僻學生有係漢人，教育不應分畛域白氏可謂提倡教育之先進，現任校長趙學菴，教員三位學生百餘較上兩校爲少但已爲泰地知名學校也（仁德清真二校均回漢兼收但不如白氏爲甚極全校盡漢教學生也）

至于鄉村回教村落皆有清真小學之附設，惜年來經濟沒落，農村破產，辦理多感困難因有賢明冒前之教胞努力辦理但經濟問題實難措置，鄉村中學校之後退結癥此非獨實現于我回教村中也。

文化機關與團體：
筆者在未提寫文化機關前即痛我東光月刊停刊之可惜，雖是一份幼稚的宗教刊物，但亦曾得到大多數人們之歡迎，前各地教胞曾屢屢來函催索，實無顏一答在此

借作聲明致歉。馬阿衡曾提及關於東光復刊的意見及鼓勵編者仝人，是令我們非常感激的，這份稿子之所以能延至十數期的存在全是本刊主幹米青仁君困難支持，大半的費用全由他墊出，辦刊物錢無來源是預兆不會長久的。不過最近又要復性含着大眾希望的刊物，還是要向大家先聲明的，希望各地教胞不希珠玉常賜教正，實本刊仝人之最大希望。

回教青年學友會創自民國二十年，係米青仁金東陽等之發起組織目的為聯絡青年感情，研究宗教文化會員百餘皆係當地中等學生，成立之後聲勢甚為活躍東光月刊即由該會產出。現會址仍設清真寺小學內。

回教公會于民國二十三年冬奉令組織常委米青仁楊次瞻楊日生等，會務無可進行處會址亦設清真小學內。今清真寺小學教職員等西關一帶無一不便利的閱覽室隨示清真寺內闢一閱報室訂閱各種報章雜誌藉資宣傳宗教教育，各地回教刊物尤為歡迎，望各地教胞所主辦之回教刊物源源惠寄，以光本室。

實業：本縣最大之商業機關有久大成，仁昌，仁德機器麵粉工廠前者係滿子謙經理在此商業蕭條之今日該商號生意頗屬

不惡，該號主人滿子謙于前年會著『教規淺說』一書贈諸教胞，凡數千餘冊。仁昌，仁德粉廠皆係由馬伯聲經理仁昌號與久大成號同係一批發各色貨物如，煤油，布疋，洋鹹……之公司經理王哲遠仁德係一機器粉廠日夜可出面粉二百餘袋經理洪壽山供給全縣駐軍及商民食用

，所餘之利歸仁德小學之基金故仁德小學之需款大半皆由該廠提取。以上所述之大商號皆係泰地之頂上者，本縣不但各種教育機關，團體事業，勝極進求，而工商實業已不落於後人焉。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於泰安

揭開基督教秘密發揚回教真理

回教基督教與學術文化

現已出版!!!

馬堅譯
實價八角

回教的教旨，寬大廣博，對於鼓勵學術的研究，可謂無微不至。十五世紀歐洲的文藝復興，近世西洋的文明，科學的倡興，回教的文明，曾佔着光榮的一頁。惟自十字軍戰爭後，基督教因戰爭失利，乃進而用文字的反宣傳，捏造是非，處處詆毀回教，甚至各種教科書，都說出許多無稽之談，而韋爾斯所著的世界史綱，尤為特甚，如是一般學生的腦海中，只存着穆罕默德是以武力宣傳回教的思想。這是我們名譽多麼大的損失。

本書著者穆罕默德，阿布篤先生，是埃及文學界的泰斗，費數年的精力，編輯此書，對於駁斥基督教的理論，全引他們的聖經作根據，對於回教的優點，則完全以歐洲學者的公論為佐證。我國留埃學生馬堅君，特將該書全部，以流利的譯筆，譯為中文，用精美的道林紙印出，讀者如購此書一本，則可以雪除歷代所受的侮辱，而認識回教的真理。

地址：上海西門內西倉橋華興里四十三號中國回教書局出版
北平東四牌樓成遠出版部代售

河北省南皮縣刁公樓村上冀察政委會伸冤呈

呈爲火燬清真寺燒殺教長搶掠財物，擅行罰款，懇請依法懲處，以伸冤抑，而保善良事：竊查回民等世居河北省南皮縣刁公樓村，共計三十餘戶，回漢相處，向極和睦對於地方上一切公務惟有照納各種費用從未過問其他，以故尙無齟齬，詎意於民國二十年三月間，回民擬翻修，本處清真寺，以原有大殿不敷應用，勢須向後推展，惟殿後隙地，本係寺產，因往歲防匪築圍此地適爲圍牆所佔，此及大殿興工，擬連同圍牆向後推展，並擬先築新牆後拆舊牆，用備不虞乃有鄉長趙連元者，出而干涉禁動圍牆，回民等以圍牆佔用之地原係寺產，請求再四，訖不允許，回民等不得轉請隊長主持公道，當蒙允准，遵即開工，乃竟因是觸趙連元之怒，而結不解之冤，且趙連元迷信堪輿謬說，以爲寺中大殿尺寸過高，正尙廟宇，若不亟早破之，影響甚大，遂買通木匠令將柱木暗鋸五寸，匠甫下鋸，已被回民等發覺，計未得逞，趙連元深以爲恨，堪輿家又謂刁公樓地方，形若長龍，實爲寶地，惟恨分配不均蓋以回民居龍頭，漢民處龍尾，今清真寺竣工，氣勢巍峨，十年後漢民將無噍

類，趙連元乃將此謠言遍告村人，深以爲憂趙謂俟有機會，誓不與回子甘心，然在回民方面，實未理會，乃於二十三年舊歷七月初一日，忽來土匪十餘名，進擾刁公樓村，將鄉長趙連元父子捆綁，逼令繳槍當趙領至辛炳煥家取槍，幸閉門不納，乃互相開槍，趙亦乘亂跳去，向附近馬村邀來保衛團與匪激戰，匪不支而去，翌日回漢村民，共備食物，歡迎保衛團進村，盡力供應，此時該團隊長王宗山，到鄉長趙連元家，不知如何串通合謀，忽聲言奉縣長令燒清真寺，由趙連元父子王團長并糾合北劉村無賴，用煤油澆灑門窗，清真寺完全焚燬，教長楊殿奎年老無力，奔來救火，見已無法，頓足大慟，是時有張清林者，罵曰汝尙想救火耶！乃推之火中，回民急爲拉出，而燒傷已重，歸家即斃，回民救火者漸集，趙連元竟喝令一齊捆綁，并暗示團兵，赴回民區域，大肆劫掠，所搶財物，由北劉村蕭廷倫之子，用大車拉走，捆縛回民三十五人，帶至趙連元家，侮辱拷打，幸由副鄉長王景山，馬村鎮甲長張連元，等說項，懇求出保，始行罰錢釋放，

計罰楊元福六十元，楊桂榮六十元，于鳳林六十元，劉清山六十元，楊連仲二十元，劉金凱二十元，劉金福二十元，劉玉河二十元，共三百二十元此回民被屈含冤之事實也，伏維回民既未過問，地方公務，亦未開罪趙連元，何竟仇視如此，且刁公樓村回民均係多年住戶，純屬善良各有職業，戶籍俱在，可以覆按，是回民既不爲匪，又不通匪，徒以迷信挾嫌，竟擅行焚燬回民之清真寺，燒斃回民之教長，搶掠回民之財物，擅自逮捕，私行罰金，迷信堪輿謬說，肆行殘暴，一至於斯，彼等之自分畛域，妄殺無辜，罪實無可道，回民等曾籲請縣府，而縣府竟一意延宕二年於茲，并未清案，借使回民，確係通匪，自有法律可以制裁，豈得直接肆暴，如僅開罪於趙，則咎在一人，罪有攸歸，以如此重大案件，縣府不爲昭雪，實屬冤沈海底，設回民果係怙惡，則二載之久，斷不能坐視趙連元之橫行，回民等，素係善良，可爲鐵證，然處今日信教自由，民族平等及民權發達之時代，豈有絲毫之公理存在，回民等痛於今日之奇冤未伸，復悚于未來之難以生存，自不昭雪，誰爲昭雪，今無生路，永無生路，爲此據實陳明，籲請鈞會派員澈查，藉明真相，然後依法懲處

，而保善良，血泣上聞，不勝感激待命之至。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朱

河北南皮刁公樓村回民代表楊德忠 謹呈

劉性如

河北省南皮縣刁公樓村上

河北省監察使署伸冤呈

呈爲火燬清真寺燒殺教長搶掠財物擅行罰款額告連年迄未得雪懇請

主持公道嚴予查懲以伸冤抑而保善良事竊查回民等

同前呈

永無生路回民等告于縣府始終偏袒毫不深究上告于省府及民廳又敷衍延宕冤不得雪長此以往回民再無可歸爲此謹具實情願請鈞署派員澈查以明真相然後依法懲處藉保善良血泣上聞不勝惶悚待命之至

謹呈

河北省監察使周

河北南皮刁公樓村回民代表楊德忠 謹呈

劉性如

固始東寺教長之子蘇天化

逝世

楊誠之

(固始通訊)本縣東清真寺教長，蘇雲程阿

月

華 第八卷

第二十四期

衡，河南民權縣人也，世家望族，精通阿學貫澈古今，清真自勵，遐邇同欽，憶自雲程阿衡，於民國十五年，携眷蒞固，設教東坊以來，宣傳真理，改良教風，剷除迷信，勸人禮拜，恪守五功，不遺餘力，以故該方教門，較前發達，蒸蒸日上，阿衡生子四人，均有乘風破浪，展揚聖教之壯志，其長子蘇天貴字子良經漢兼優，迭充各地教長，其二子天才字子英，現在本縣，西鄉馬罡集，充當阿衡，其三子天道尙在河北馬村唸經，尤以其四子，天化字子育，年十九歲，聰敏過人，爲阿衡所愛，不忍令伊遠去，留侍其側，以慰親心，况天化曾畢業于固始慎修學校，晨夕則受教，於名儒陳子遜先生，學業進步，一日千里，秉承家訓，信仰篤實，精求經書，研究文化，以求知爲天職，待人以誠，交友以善，凡屬青年無不敬愛如手足，尤能聯絡羣友，鼓勵教門，化除成見，志存大同，因此之故，聲譽卓著，此是青年中之優秀者，正擬負笈遠方，以深造就，作將來服務社會，增光國教之人才，詎料風雲變色，噩耗傳來，竟于舊曆六月十四日，因病歸真，西清真寺伊斯蘭宣傳隊於二十日，爲蘇天化舉行追悼會，函請城鄉十三方，阿衡鄉老各界參加，展閱之下，不

禁浩嘆，誠之即於十九日早，同石佛店陶君煥然，柳樹店楊君慶昇，前往參加追悼大會，上午十二時，至西清真寺，適值佈置會場之際，則見大殿門首，橫額大書「舉行追悼蘇天化少阿衡逝世紀念」以及各界敬送的，輓聯哀詞，懸滿殿宇，殆無隙地，五光十色，琳瑯奪目，情勢隆重，誠空前未有之盛舉也，誠之等隨由招待者，邀至招待室飲茶片刻，復同東坊社首，馬君華山到東清真寺，見雲程阿衡，白髮蒼蒼，儼然道貌，迎于門外，見誠之等，握手淚下，言難出聲，老境傷子，足堪悽惻，坐談之間，敬聆雲程阿衡，慨述天化因瘡至死，情節悽慘，令人酸鼻，同時有天化至友，許君東波及馬鴻春老者，倍洒熱淚，誠之除痛感之外，又以言語勸慰，阿衡悲泣，而言曰，生死前定，主命何違不遇人之恒情難免耳，東清真寺，洒掃屋宇，整潔內外，准于二十一日，主瑪同樣舉行追悼，並在坟前豎碑攝影，以誌紀念，屆時必有大規模盛狀云容再續陳。

固始縣西清真寺的教務近

况

近年以來，各地的教門教育，異常發展，教民智識和生活，較前諸多改善。因

此，固始的一般回教青年們都發生了一種覺悟，着手聯略同志，組織伊斯蘭宣傳隊，精益求精的往前幹，現在真主的相助，他們的計劃已到了美滿的目的，他們將來的成功可豫賀也。近幾天禮拜的已達到五十多人，主嗎一百餘人，阿衡楊君榮軒，拿着精神和良心來開導教衆的智識，和剷除他們固有的迷信，還計劃着擬設回教圖書館，不日即可成功，希各地教胞多加援助為盼。(春夢寄)

柳樹店伊斯蘭教義研究社

近况

陶樹華

「固始通訊」本縣柳樹店，原有清真經漢小學校，於民國二十年六月間，擬設回教公會，及閱報室，以期教政之暢興，教育之屢進，藉資開通教衆之智識，培養教中之人才，以作來日為國為教，服務社會之所需，詎料近數年來，時局風雲，匪禍天災紛至沓來，以致民不聊生，哀鴻遍野，影響所及，波折難述，迄至今日。雖無成績之可言，然而一切，應與應革之要務，無不力加整理，對於教義之宣傳，教育之改進，無不積極推進，邇來教門較前發達，教民生活較前提高，無如屋宇湫隘，前途障礙尚多，前曾迭次會議，建築清真寺，

已函達各方，敬承月華，代為介紹，旋因固境，旱災奇重滿目驚涼，楊主任誠之又因私事他往，以故募捐建寺，進行擱置，殊為遺憾，楊主任誠之於上月，風塵歸來，即召集教會同志，詳述各地教門之發達，以及民風教俗之改善，言之動人，並提倡婦女禮拜，為急緊之要務，同時有，常懷慶，張鼎銘，陶玉璞，楊廷容，楊雲漢，及樹華等提議附設：伊斯蘭教義研究社及北平月華報社通訊處當承楊主任誠之允以

四川隆昌縣界石鄉回民

閱報室徵求書報啟事

啟者敝縣穆民五百餘戶人口千餘清真寺三所敝鄉人口二百餘清真寺一所惟念宗教事業發展不易教內消息至不靈通殊可憾也茲以敝鄉同人組織回民閱報室凡教內外經書報誌願予賜閱者同人至所歡迎謹啟

四川隆昌縣界石鄉回民閱報室啟

贊助，並經教衆大會表決，即着手進行，刻已製就，藍色白字，長形木牌兩個，(1)書「北平月華報社通訊處」(1)書「伊斯蘭教義研究社」擬于下「主嗎」正式成立，概由常慶懷及樹華等，負責徵集社員，數達三十餘，社長人選已公推，楊君慶昇，充任之，想楊君慶昇為當代教中之青年熱心聖道，思想純正，將來社務一切之計劃，必有相當之貢獻，內務外交，必有一翻勃興之發展，云云。

河南固始縣柳樹店回教公會致謝各地惠贈教刊書籍啟事

籍啟事

敬啟者柳樹店，回教公會，自民國二十年，成立以來，即慘遭不幸，天災人禍，相繼而來，教民流離失所，室如懸磬，以致各地，熱心志士，源源惠贈書報，及新聞等件，敝會均已逐期收訖，以供衆覽，銘荷奚似，無如敝會處境如斯，毫無金錢才料之贊助，拂心自問，萬分歉仄之至，適蒙諸賢達，慨穆民之同情，念小方之可憐，允以永遠惠贈，宗教宣傳文件，俾吾方穆斯林，同沾雨露，回賜無量，特此登報鳴謝，以揚仁風。

敬謝各地寄來書報銜名例後

上海哈德成阿衡 前惠贈古蘭一部
上海金子雲老先生 前惠贈四典要會合編一冊

上海青年街廿一號前惠贈伊斯蘭學生雜誌

上海人道月刊社 惠贈人道月刊

天津王靜齋阿衡 惠贈伊光報

北平成達師範學校 惠贈月華報

廣州馬仰之先生 惠贈成師校刊

南京楊松友先生 惠贈塔光

奉天張子岐老先生 惠贈文化週報

統此鳴謝嗣後仍希各地諸賢達源源惠寄是所至盼

河南固始縣柳樹店回教公會啟